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 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451,6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416.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49,561.34 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 号）。

####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公司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增强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投资品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相关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增强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 **8、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②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实施，设立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台账，详细记录现金管理的投资和收益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项

目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保障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④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 **(二) 本次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

刘拓

索超

刘 拓

索 超

李卓凡

李娇扬

李卓凡

李娇扬

